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编制水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水上搜寻救助业务指导，组织水上搜寻救助训练、演习及培训 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人员编制4名，在职人员1名。无内设科室，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船舶报港3475艘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0.99%；装卸货量662.43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7.61%；

2、征收港建费181.2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8.63%；

3、共实施行政处罚31起，处罚金额12.0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21.43%和54.01%；

4、已实施船舶安全检查22艘次，其中初查19艘次，复查3艘次。初查19艘次中包括内河船12艘次，海船7艘次；内河船平均缺陷数13.11项，海船平均缺陷数13.83项；

5、我处严格做好应急值班工作，特别是加强重特大节日、恶劣天气期间的值班工作，制定了搜救应急预案，开展安全培训，今年，共发放防风告知书92份，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32800

条。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6万元，减少18.03%。主要原因是2017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一) 收入总计39.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9.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8.6万元，减少18.03%。主要原因是2017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启东水上搜救中心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为0，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启东水上搜救中心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为0，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启东水上搜救中心在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为0，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启东水上搜救中心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为0，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为0，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启东水上搜救中心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启东水上搜救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39.1万元。包括：

1. 交通运输（类）支出37.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水上搜救保障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9.94万元，减少20.84%。主要原因是2017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住房公积金类目。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水上搜救中心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水上搜救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3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7万元，占51.07%；项目支出19.14万元，占48.9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6万元，减少18.03%。主要原因是2017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万元，减少18.03%。主要原因是2017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8万元，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

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压缩支出。
其中：

(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16万元，支出决算为3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3万元、津贴补贴3.09万元、奖金3.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6万元、绩效工资2.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7万元、住房公积金1.34万元、购房补贴1.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二) 公用经费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02万元、差旅费1.08万元、工会经费0.14万元、福利费0.1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6万元，减少18.03%。主要原因是2017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8万元，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3万元、津贴补贴3.09万元、奖金3.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6万元、绩效工资2.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7万元、住房公积金1.34万元、购房补贴1.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二）公用经费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02万元、差旅费1.08万元、工会经费0.14万元、福利费0.1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外事接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外事接待。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

上年决算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国内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国内公务接待。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会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会议。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启东水上搜救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未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参加培训。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万元，比2016年增加0.29万元，增长2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增加了人员出差安排。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

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水上搜救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